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七洞乡大成凡村和小成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2-020142-GXYK

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七洞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1
第四章　技术规范 7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六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106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107
第八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七洞乡大成凡村和小成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七洞乡大成凡村和小成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C2-020142-GXYK

项目名称：七洞乡大成凡村和小成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06496.2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七洞乡大成凡村和小成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6496.2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七洞乡大成凡村和小成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接户管管径 DN160PVC 排水管;主管管径 DN300HDPE，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806496.29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 【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3.2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每天0时00分到12时00分，12时00分到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4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开标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不接受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5.监督部门

名 称：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2-421858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七洞乡人民政府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七洞乡七洞街 1 号

项目联系人：谭艳胜

项目联系方式：0772-4871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1509 号

项目联系人：刘子贵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53223/19178093140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七洞乡大成凡村和小成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2-020142-GXYK
2	工程概况	**采购的内容：**七洞乡大成凡村和小成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接户管管径 DN160PVC 排水管;主管管径 DN300HDPE，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七洞乡大成凡村和小成凡村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10 月，具体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要求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 【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3.2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专业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现场考察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采购人不集中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但可以予以协助，费用由供应商自理。供应商如果没有请求协助，自行前往考察的，须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地点：七洞乡大成凡村和小成凡村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8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元整（¥___）。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需将保函等原件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9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0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加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作否决磋商

	盖章要求	处理。联合体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磋商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磋商的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及预算编制说明。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事项：**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磋商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回复。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0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2 人、经济类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4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供应商初次总报价与最后总报价不一致时，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总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封面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	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公示。
17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完成。**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2 %，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交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__1 %__签约合同价，单个项目的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文件规定执行。**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 号)文件(工程类)的 40%(即下浮 60%)取整收取，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22	接收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2-4253223/19178093140 通讯地址：来宾市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1509 号
23	其他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5.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

		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磋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工程概况：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业务的机构。

1.3.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服务的法人。

1.3.4“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1.3.5“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文件。

1.3.6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基本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所列最低资格标准。

4.磋商范围

4.1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及预算编制说明。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不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6.现场考察

6.1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更改通知的形式发出。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10.1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1.磋商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详见前附表。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前附表。凡未要求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应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4 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4.1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4.2 供应商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的，未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

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成交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4.3 供应商使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未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成交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2.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3.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

13.1.1 磋商价格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1.2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磋商供应商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3.1.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

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 磋商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3.1.4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3.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3.1.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1.7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3.1.8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负责。评标中，如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数量”与招标工程数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3.1.9 本项目最高限价：

七洞乡大成凡村和小成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万零陆仟肆佰玖拾陆元贰角玖分（¥806496.29）。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预算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当磋商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价（由磋商小组判定）时，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即磋商报价成本价的说明和证明材料），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磋商供应商无法提供的，则直接判定其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判定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其符合性评审为不通过。

13.1.10 本项目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向各磋商供应商发起最后报价邀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商务报价文件。

13.2 计算依据：

13.2.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2 主要材料价格基础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3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3.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

15.1 资格文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基本资质要求：必须按资格文件格式里面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特定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必须满足要求，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026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8)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2026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规定执行）；（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6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或税务局盖章的无欠税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3）**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4）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可以根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5.2 报价文件

⑴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⑵ 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⑶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5.3 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资料；

(2)企业信誉实力文件；

(3)施工组织设计。

15.4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办理。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一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及单位电子印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

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7.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磋商时间和地点

18.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磋商小组组建

19.1磋商小组组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3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磋商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评标办法

20.1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1.磋商内容的保密

21.1 磋商开始至确定成交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2.2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3 资格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 15.1 条。

2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鉴定：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磋商内容（即工程发包范围）、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期、质量标准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且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须知中 13.1.8 款规定。

2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磋商：

24.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2 磋商小组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供应商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60 分钟）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4.6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9 最后报价

24.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60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9.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9.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9.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9.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9.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4.9.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4.10 磋商原则

24.10.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10.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4.10.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10.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4.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1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盖印鉴；

24.11.2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24.11.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4.11.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4.1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

24.11.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4.11.7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4.11.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6.电子响应文件修正

26.1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7.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8.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9.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方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 合同的签署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方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0.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完成。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履约保证金

32.1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

33.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 特别说明

35.1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人员配备得分最高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35.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5.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5.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

35.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5.7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

3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5.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5.10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 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市场参考费率表

费用（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6.300	9.450	9.450
100~500	4.410	6.930	5.040
500- 1000	3.465	5.040	2.835
1000-5000	2.205	3.150	1.575
5000-10000	1.260	1.575	0.630
1 0000 - 50000	0.315	0.315	0.315
50000 ~1 00000	0.221	0.221	0.221
100000 ~50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0 ~ 1000000	0.038	0.038	0.038
1000000 以上	0.025	0.025	0.02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七洞乡大成凡村和小成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来宾市兴宾区七洞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七洞乡大成凡村和小成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七洞乡大成凡村和小成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七洞乡大成凡村和小成凡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七洞乡大成凡村和小成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接户管管径 DN160PVC 排水管;主管管径 DN300HDPE，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七洞乡大成凡村和小成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所包含的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图中所包含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综合单价合同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

（2）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来宾市兴宾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容的全部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开工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 项方案；（2）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 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3）其他需要由承包 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由发包人确定，应给予承包人合理的时 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发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未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不调整（采用总价合同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工程量偏差超过±___%以上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采用总价合同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也无权加重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方为有效：涉及工期、价款的签证、工程结算、经济条款、工程造价的谈判。发包人授权代表易人，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水电其余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 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 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当全部工程完工，准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供全套竣工资料，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若因承包人原因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并不能及时完善的，按工程结算价(已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后）的0.4‰扣罚资料损失费。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每延期一天按工程结算价（已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后）的 0.4‰扣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6套。

承包人编制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按来宾市兴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其他义务：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2）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施工。

3）在设备提供商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设备安装施工 。

4)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必须负责施工场地二次围挡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

5）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迎接住建部检查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

6）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提供可能的条件。

9）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且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遗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对于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维护应遵循有关的规程、规范和设备说明书的要求，注意材料、设备存放的防火、防潮等，不得由于存放和维护措施不当而造成材料、设备的变形，变质、失效、损坏。工程在交付给发包人之前，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并承担费用，在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有损坏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修复并确保质量。如在合理限期内未修复、赔偿上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的，须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价值的二倍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原因造成的修复不及时或未修复，专业承包承担责任，承包方承担总包连带责任。

10）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整改指令（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等方面）后，在约定时间之内必须按指令要求整改完毕，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承包人未进行整改工作或未能在约定时间之内整改完毕），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承包人不得拒绝，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无需经承包人确认，以发包人与受托单位确定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并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违约金。

11）为配合发包人合同各进度节点的要求，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按照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设备、人员、材料等必须按约定计划进场且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确保计划内的工期要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否则，造成各节点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人员进场后，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退场，必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方可退场，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台设备、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2）本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负责组织对建筑物里面及外立面的全部清洁工作，并承担全部清洁费用。承包人未进行清洁工作，或者清洁工作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洁到位或另行聘请清洁队伍，费用（该费用无需承包人确认，以发包人和受托方确定的为准）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逾期未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延期验收交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所有管理规定，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证件。承包人生活用房，应按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在指定地点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禁止开设经营性商铺、饭店、娱乐场所等（自用的食堂除外），否则，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取消上述经营场所。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但承包人项目经理、各专业工程师所签署的工程量确认单、结算书、请款申请书、签证单、各种承诺书以及其他与施工有关的请求、文件等，均对承包人及项目负责人有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且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该项目经理不符合项目及施工要求，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同等条件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若项目经理连续 1 个月少于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若第 2 个月依然不能履行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动解除，并起到法律保护作用，按本合同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由招标人报上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必须一致，并在(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 〕70 号、桂建管〔2019〕26 号和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人民币)50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人民币)50000 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详见合同附件2）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 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 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 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6 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 ://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且在财政评审确认的结算价出具前，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即暂定合同价的 1%存入专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一旦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发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相关监理规范要求；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_____/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 % 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

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3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 号)和 来宾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无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4)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5)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⑦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不另行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所指 17.1 条）及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不予顺延。天气不可抗力需提供天气预报截图和当天发生的现场用自带日期相机拍照作为延期报请附件。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工期延误发生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工期延误发生后超出 28 日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延期申请的，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申诉权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地震；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暴雨级持续 1 天以上的大雨(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严寒天气（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8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8.3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仅支付该项目按规范须做检测部分的费用，因检测不合格增加的复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款并经发包人批准。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投资项目：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兴宾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试行）的通知》兴政办发〔2019〕31 号文件执行，承包人按要求整理变更材料提交发包人履行变更手续。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

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2.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3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 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 相关单位共同商议签字后报财政或者审计部门，最终单价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 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最终由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最终的结算金额。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市场信息价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指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 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 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指：钢材、水泥、砂、碎石、毛石、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线电缆，其他不给予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同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除税价格)为准，《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部分参考柳州市同期信息价，柳州市没有的信息价，参考南宁市同期信息价，南宁市没有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财政评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

（2）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价格调整计算方法：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若主要材料价格在约定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期间加权平均价以《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除税价格)为准，《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柳州市信息价（除税价格），《柳州市建设工

程造价信息》上也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除税价格），来宾、柳州、南宁三市均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财政、审计等部门按市场询价得出的单价定价（来宾、柳州、南宁三市均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价格则不予调整）。（参考增加：信息价只能同城同地对比，不能用不同地区的同一材料计算材料价差）。除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价格可以调价，其余材料的价格均不可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其它：/。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及施工队伍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扣回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 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5。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现场签证的计量与原则：(1)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涉及的现场签证，时间要求（7 天内提出）。(2)现场签证的工作如已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现场签证中应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如现场签证的工作没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签证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及预算价。如有定额可套的，不用签证人材机、只需要签证工程量。(3)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施工的，除非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4)现场签证应包括时间、地点、原由、事件后果、如何处理等内容，并由发、承包双方授权的现场管理人及监理人签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付款方式）

合同内按月支付，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 ，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60%，如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可不予支付；待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贰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 97%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工程项目施工资料移交清单。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进度款审批表》；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有效的等额增值专用税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收材料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

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30 %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 ，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_____ ，

开户行：_____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照发包人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陆套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行业标准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并完成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须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后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十五日历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经审定工程竣工结算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资料份数：纸质文档一式陆份，电子文档壹份。其中有一份全部结算资料均为原件。

竣工阶段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 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 6%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 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竣工结算审核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区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审核的结算价为竣工结算价。审核部门送达的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到达发包人处后，发包人将及时转发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里的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及电子版形式反馈给发包人，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1）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 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送审的资料从送达审计部门单位之日起，所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标准不再变更，承包人 所编制的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书造价总值的真实性必须在审核确定工程造价总值 100%~106%以内。审核部门送达的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到达发包人处后，发包人将及时转发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里的规定时间内， 已书面形式及电子版形式反馈给发包人，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若承包人所送审的结算书造价总值超过审核确定工程造价总值 106%以上的，所产生的核减造价值部分的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第三方审核部门开具审核成果及中介服务费用通

知单后，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到发包人财务部门交付其服务费用款额。若承包人不配合给予办理，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业务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关材料后 14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关材料后 28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 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导致工

期延误的，顺延工期，不承担费用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 12.4.4(2) 执行且工期顺延，延期支付工程款利息为0%。**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承包人需承担如下责任：A 负责返工或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验收及相关费用)，直到合格；B 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C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因自身管理不当引发的聚众斗殴、欠薪闹事、群体罢工等情形，承包人不积极处理，给发包人或工程施工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处罚人民币 3-5 万元；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承包人或其雇员及其分包商扰乱发包人管理人员正常工作或进行人身攻击，承包人不积极处理的，每次处罚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4) 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施工期间因管理、操作不当造成被认定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按国家现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内容执行处罚，承包人负责处理事

故和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及损失，并按每起事故额外处罚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在 3 万元及以上工程质量问题或事故的，承包人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及损失，并按每起事故额外处罚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规范要求完善现场机械设备检查、验收、备案等程序实际已投入使用该设备，被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未及时整改的处罚金人民币10000 元/次/日；

(6)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验收过程中存在隐瞒、欺骗及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检查核实，视情节影响程度处违约金1万—3万元/次；

(7) 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未按规范要求配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文明设施、防护不完善，由发包人发现提出并未能及时整改的，违约金处罚按每人500元/次，每处1000元/日；

(8) 进场材料没有及时进行抽样送检的处罚金 500 元/次，在材料通过监理检验后，仍发现不符合图纸要求材料或不符合材料进场的处罚金2000 元/次， 已经使用，造成经济损失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处罚金100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含50000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处罚金20000元/次，造成经济损失在100000 元(含100000元)以上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为造成经济损失的30%；

(9)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规程规范施工由发包人发现提出未及时整改的，处罚金1000元/次，造成指经济损失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罚金10000元/次，造成经济损失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处罚金 20000元/次；造成经济损失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为造成经济损失的30%；

(10) 对监理人发送的书面通知、指令等文件，承包人须在文件规定期限内完成指令所要求内容并做出书面回复，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按每逾期100元/日计算；

(11) 服从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对场地、道路使用的安排，按照计划时间、路线运料进料，按指定的场地堆放材料和安排临建。违反规定的，每次、每处、每天扣除违约金 500 元；

(1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报建、报监等相关资料，每天扣除违约金1000 元；

(13) 施工现场劳动力人数、机具设备必须与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相符，如因劳动力人数、施工机械与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下发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逾期每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在承包人满足发包人总工期要求前提下可免责)；

（14）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如有异议须在 24 小时内回复。如承包人未对指令进行回复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指令内的所要求内容，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按每逾期 1000 元/日计算；

（15）现场工程师发现施工现场污水（或泥浆）横流、尘土飞扬、噪音扰民、未按要求进行施工围挡、妨碍正常交通等情况且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16）承包人应做好临时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因维修保养工作不到位，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清理退场，否则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18）承包人或其分包商退场后，承包人或其雇员及其分包商的人员到发包方场地闹事、堵门，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必须将闹事人员清退，否则，按 3 万元/次计算违约金；

（19）承包人应切实履行与总包、各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水、 电接驳、临时用房、施工设备、交叉作业、资料交接、验收工作），因不配合管理工作，造成总包或分包工作延误的，总包或各分包单位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分部分项工程配合管理费 20%的违约金；

（20）承包人如果转包或擅自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向担保人主张保函债权），并按转包工程合同价的 15%（转包时）或按分包工程合同价的 30%（擅自分包时）向承包人处罚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承包合同；

（21）若发包人和监理均认定承包人有违法分包行为（无须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3天内提出有效举证），发包人有权勒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22）承包人报送的现场签证变更价款，应实事求是，不得虚报数量。若报送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以上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3）承包人应在中间验收或隐蔽验收前完成自检并确保达到检验要求，如同一部位两次以上中间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至检验合格为止。发包人、监理视情况要求停工整改的，工期不予顺延；

（24）工程验收合格后15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工程移交工作，且须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接管单位，以及取得工程档案移交书。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25）竣工结算资料须按双方约定的日期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允许补签（发包人提出需补签的除外），逾期提交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26）以上处的违约金均在合同总价外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发包人账户，不予申请退还。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1) 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 条内容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4）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扣除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除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扣除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违约金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5）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 的， 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付清偿。

（6）承包人必须按照桂政办电 [2018]198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农名工工资 支付工作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规定要求进行管理和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申请每期工

程进度款前，必须先支付该期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应请监理人及业主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工资认领表、花名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照片等资料给发包人，作为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在承包人兑现民工工资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承包人追究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1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款项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如工程未完成结算，承包人应另行偿付，并向发包人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50%的违约金；如已完成结算，发包人可在结算款中扣回垫付款，冲抵结算款，冲抵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需另行偿付，并向发包人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额50%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商货款构成违法犯罪的，交由劳动监察、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

（7） 如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20天的则算承包人违约（ 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节点进行界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承包人， 承包人三天内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已完工程按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 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审定的价格下浮 6% 进行结算，且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因以上逾期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4)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政府指令性停工。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佣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0.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自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进场确认完 成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时进场确认已完工部分工程量或承包人、发包人对已完工工程量不能 达成一致的，可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确认或由发包人委托来宾市公证机关进 行公证，并以公证结果进行核算工程量，公证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承担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支付。

20.2 本工程必须是承包人独立完成（合同特别约定除外），不得转包。项目开工前 3 天，中标项目部人员(以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为准)必须全部到岗履职，否则视为非法转 包挂靠，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

20.3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 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迟。

20.4 本项目相关检测如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需对原检表检测内容再进行第二次检测，如为 检测单位的操作失误等问题造成的原因，则第二次的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如为施工单位 的责任，则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5 根据《来宾市推进城市建设项目工作联席会议 2018 年第七次全体会议纪要》（来建联 办[2018]8 号精神，今后工程项目的临时道路工程要由中标单位负责，财政不再承担。

20.6 如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移交工地并按发包方要求配合核 算工程量，否则按合同总价 0.04%/天计算违约金。

20.7 如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移交工地并按发包方要求配合核 算工程量，否则按合同总价 0.04%/天计算违约金。

20.8 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核算工程量，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核算工程量的，可由公证 机关公证后的材料进行核算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9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均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执行。

20.10 本合同不受任何一方法人代表或单位名称的变更而改变合作性质和合同约定。

20.11 因承包人未主动承担违约责任而发生诉讼的，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 费、公关费、交通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七洞乡大成凡村和小成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太阳能路灯保修期为：5 年。

（2）道路工程为 2 年（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需编制页码，序号等格式可自行调节）

（1）基本资质要求：必须按资格文件格式里面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特定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必须满足要求，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026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8)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2026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

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规定执行）；（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6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或税务局盖章的无欠税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3）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4）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可以根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基本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基本资质要求材料为：盖章的“基本资质要求说明”，以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查询的为准（必须按下列格式里面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基本资质要求说明（格式）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需提供的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资格证明文件里面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资格证明文件里面的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资格证明文件里面的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资格证明文件里面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和项目经理、安全员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资格证明文件里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资格证明文件里面的特殊资质要求提供的材料。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查询的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单位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文件规定规定，我方在此向业主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磋商_____（项目名称）_____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年月 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磋商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响应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成交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采购人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_____（项目名称）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文件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印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印鉴)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制作项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有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备注：“成交（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全称）

我方　　（供应商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我方已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人员配置，能够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期限、要求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不存在任何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我方承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取消投标/中选资格，承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印鉴)

年　　月　　日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需编制页码，序号等格式可自行调节）

一、磋商书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一、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承包七洞乡大成凡村和小成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的工期为：_____，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磋商书上所填写的总价必须与磋商报价汇总表上的合计金额一致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一	七洞乡大成凡村和小成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磋商报价汇总：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安全生产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编制。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需编制页码，序号等格式可自行调节）

一、供应商资料

二、企业信誉实力文件

二、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资料

（一）企 业 概 况 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1. 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四）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名称	型号规格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数量	制造日期 生产国	是否使用过	自有或租 赁	拟进场日 期	主要用途

二、企业信誉实力文件

近年企业信誉、业绩分一览表（参考格式 如有，可分开填写）

序号	项目类别	名称	概况

【备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1.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相应图表，图表及格式自行编制。

第六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一、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 15.1”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15.1”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指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磋商内容（即工程发包范围）、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期、质量标准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且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须知中 13.1.8 款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15.3”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磋商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磋商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11）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3）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 15.2”中“必须提供”的材料；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磋商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60 分钟）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60 分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若最后报价有变动，必须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上传，否则磋商无效**），除本章第 2.7、3.7、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最后报价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异常低价审查

6.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详细评审

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评审因素和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部分：10 分 商务分：20 分 技术分：70 分
2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一、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二、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三、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业绩分（1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注:合同期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其他主要人	1.拟派本项目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都具有相应

		员（10 分）	岗位资格证书的得 4 分； 2.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技术员）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6 分。
	技术分（满分 70 分）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9 分）	优（9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6 分）：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及确保安全。 差（3 分）：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能确保安全。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9 分）	优（9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6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3 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或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或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9 分）	优（9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6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3 分）：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或制度，或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或者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或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9 分）	优（9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具体、合理、可行。 良（6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可行。 差（3 分）：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针对性，或未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或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可行。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9分）	优（9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完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完整齐全、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检查考核、奖惩机制等完整，各项措施内容详细、可行； 良（6分）：有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检查考核、奖惩机制等，且各项措施内容较详细，较可行。 差（3分）：无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检查考核、奖惩机制等，或各项体系措施内容达不到要求，或各项措施基本可行或不可行。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9分）	优（9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周全、具体、有效。 良（6分）：有现场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 具体、基本可行。 差（3分）：无现场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措施，或措施内容达不到要求，或各项措施不可行。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8分）	优（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较好的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良（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差（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较差，不具体。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	优（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详细阐述本工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方法合理、针对性。 良（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简单阐述本工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方法简单。 差（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措施较差，不具体。
磋商人汇总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技术得分**	

四、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及确定成交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确定，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